

线网部分线路机电系统设备设施更新改造项目（风水电、房建、电扶梯、接触网专业）设计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线网部分线路机电系统设备设施更新改造项目（风水电、房建、电扶梯、接触网专业）设计服务项目已批准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代码：2502-440100-04-02-292965、2502-440100-04-02-424627、2502-440100-04-02-116600、2502-440100-04-02-567085），项目业主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代码：2502-440100-04-02-292965、2502-440100-04-02-424627、2502-440100-04-02-116600、2502-440100-04-02-567085。

2.1.2 招标项目名称：线网部分线路机电系统设备设施更新改造项目（风水电、房建、电扶梯、接触网专业）设计服务项目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

2.1.4 工程建设规模：包含一、二、三、四、五、六、八号线区间泵房排水管升级改造设计；一、二、八号线区间门更新改造设计；一、二、三、三北、四、五、六、八号线、APM线区间事故照明节能改造及四号线高架区间配电箱电缆更换设计；一、二、八、五号线液压梯，二、三、四、五、八号线楼梯升降机，四号线新造车辆段餐梯更新改造设计；三、三北、四、五号线接触网局部更新改造设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1个标段

注：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的，应明确允许兼中或不兼中。

2.2.2 招标范围：线网部分线路机电系统设备设施更新改造项目（风水电、房建、电扶梯、接触网专业）设计服务，工作阶段涵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设备）招标配合（含招标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施工及验收配合等全阶段，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2.3 设计服务期限：84个月

设计专业内容：☐城市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绿化工程、☐管线综合工程、☒城市

轨道交通工程。

2.2.4 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9388618.04元。

2.2.5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咨询等编制单位）：

无（填写所有与招标内容相关的曾提供前期服务机构名称）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及本公告发布前其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有保密要求不宜对外公布的除外），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工程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工程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

（2）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建规范〔2020〕1号, 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 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4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注: (1) 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 自2022年7月1日起, 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 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或超过使用有效期的, 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筑师注册信息, 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 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 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人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的注册有效期未在有效期内, 该电子证书无效, 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相应后果。

(2) 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5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需要 / ☐不需要): (注: 若无业绩要求, 下列业绩要求的内容由招标人自行删除)

投标申请人自 2020年1月1日 至今 (注: 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日期或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日期为准,) 承担过设计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是指轨道交通或铁路设计业绩。需同时提供如下资料:

(1)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免招标的相关证明;

(2) 设计或工程设计合同;

(3) 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

(4) 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的, 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

注: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 明确提出投标人应具有的近年来类似业绩要求。建议对设计规模非大型的桥梁(可参见《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市政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技术复杂或者性能要求较高的隧道和轨道交通建设项目一般不设置类似业绩。类似业绩可以为单项合同金额(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本身对应的单项合同金额2/3)的市政工程。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

3.6.1 本次招标(☐接受 /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 则联合体各方)未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并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3.8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 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9 政府投资项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 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

注：按《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4版）的有关规定执行。

3.10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在本公告发布前，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如有，提供具体名单）。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 /☒不给予）经济补偿。

4.2 如果招标失败，则当次不向未中标单位支付经济补偿。

4.3 招标人和中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经济补偿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3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登记时间（含本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注：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6.3 开标开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地点：_____。

6.4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地点：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X开标室。（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递交备用电子光盘，若提交电子光盘需则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5 投标时（☐需要 /☒不需要）提交设计模型：_____。

6.6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6.7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gzmtr.com）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ygcg.gzggzy.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资格审查方式

8.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8.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9.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9.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9.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具体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尚未登记注册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地铁集团法律合约部

异议受理电话：020-83106786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塔

9.4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诚信评价管理系统。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10. 其它事项

10.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0.2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3 本项目不设投标方案经济补偿，投标人费用自理。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除署名权外，其余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考使用，不另行支付费用。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胜广场A塔

联 系 人：陈工

联系电话：13535392545

电子邮件：chenlisan@gzmtr.com

招标管理机构：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处

邮政编码： 510620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1号

电 话： 020- 38180275

12.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1：投标人资格要求

附件2：投标人声明

附件3：在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名单



附件1：投标人资格要求

表1-1 资格审查资质条件

序号	资质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有以下资质之一：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u>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u>资质；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u>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u>资质； 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u>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u>资质；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表1-2 资格审查业绩要求

序号	业绩要求
1	2020年1月至今（近5年）具有包含本次招标专业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业绩

注：1.类似工程是指 轨道交通或铁路设计业绩。

2.投标人的设计经验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若上述文件无法反映工程相应技术、规模指标的，应另附可证明工程相应技术、规模指标的其他文件。

表1-3 资格审查信誉要求

项目	资格要求
黑名单	在本公告发布时，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独立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注：1.对投标人的信誉要求将覆盖整个招标阶段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为止。

2.投标人的信誉状况由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负责查证，投标文件无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但需在投标文件格式8-4信誉情况表中声明；若查实存在失信情形的，将被否决投标。

3.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交易中心比对结果为准。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信誉要求

表1-4 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及其他要求

项目	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	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须提供社保证明），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按第一章招标公告附件2《投标人声明》要求的格式和内容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注：1.类似工程指：轨道交通或铁路设计业绩。

2.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须附：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及能够证明是负责人业绩的文件（如甲方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如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与投标人的业绩材料一致的，可不重复提供，但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3.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应提供应提供简历表，设计工作经验以简历表填报的主要工作经历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以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为准。

附件2：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全称）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号）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等信息进行公开。

二、我方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保证无行贿犯罪记录，同时不出现其他不廉洁行为。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本公司承诺，如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真实、有效。

七、

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九、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本公司承诺遵照《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生不诚信行为，导致被广州地铁集团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的。我司将放弃候选人、合同签订人资格。

十一、如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我方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在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
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
1	广州雄志科技有限公司
2	广州格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	翰威特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5	肇庆市定江康宇有色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	广州华群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7	广州市财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8	广东鹏驰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	广州市金洋广告有限公司
10	广州市沣华喷画广告有限公司
11	广州市海珠区大自然摄影冲印部
12	广州蓝巨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	北京洁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16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17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19	谢天慈（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皖1342018201903343）
20	中煤中原（天津）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21	高金锁（监理工程师注册号：00577783）
22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23	蒋章保（（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粤1442019202000961）

24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25	罗文华（监理工程师注册号：51020261）
26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	广州市腾跃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